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8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南檢聯手廉環警查獲國營大型養豬場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圖利案件 聲請羈押禁見 6 人

本署洪欣昇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等專案小組人員共 90 餘人，於昨(7)日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前往嘉義縣義竹鄉、彰化縣二林鎮國營大型養豬場等 20 處執行搜索；經本署劉修言主任檢察官與專案小組人員在現場開挖後，發現養豬場區內確有回填堆置養豬廢水處理流程產出的廢污泥、營建廢棄物及棄置斃死豬之情事，廢污泥回填深度達 2 至 3 公尺，現場開挖的土方散發出豬糞發酵腐敗臭味。

經本署啟動團隊辦案模式，由 10 餘位檢察官協同複訊本件李姓被告等 5 名公務員及梁姓被告等 6 名廠商、證人 6 人，

並認其中 4 名養豬場公務員與 2 名廠商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、4 款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等罪嫌，且有逃亡、串供、滅證之虞，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另有 1 名養豬場公務員及 3 名廠商分別交保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、10 萬元、10 萬元、5 萬元，其餘被告及證人訊後請回。

本件專案小組發現國營養豬場廢水處理設備產出之廢污泥，未依規定再利用，即屬廢棄物，未經許可即任意回填、堆置廢棄物者，不但造成環境污染，破壞環境品質，造成民怨，更可能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等刑責；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，本署將持續追查環保犯罪，守護民眾權益與健康，並在此呼籲相關業者應恪遵環保法規，勿心存僥倖而觸犯法網。



現場開挖出之回填污泥與原土明顯不同，且散發陣陣異味



養豬場回填廢污泥空拍圖



養豬場就地棄置之斃死禽畜



養豬場回填掩埋之營建廢棄物